

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局長令 在工作場所中要求接種 COVID-19 疫苗

鑒於，市長白思豪 (Bill de Blasio) 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發佈了《第 98 號緊急行政命令 (Emergency Executive Order No. 98)》，宣佈本市進入緊急狀態，以應對 COVID-19 給本市居民的健康與福祉所帶來的威脅，且本命令仍持續有效；以及

鑒於，2020 年 3 月 25 日，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局長宣佈本市存在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以應對 COVID-19 對本市居民的健康與福祉所構成的持續威脅，並且該聲明和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仍持續有效；以及

鑒於，COVID-19 病毒仍持續傳播和變異，以及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宣佈名為「奧密克戎 (Omicron)」的一種新 COVID-19 變異株為高關注變異株，且初步證據表明，該變異株導致重新感染和在全球範圍內（包括美國）傳播的風險更高；以及

鑒於，2021 年 11 月 26 日，紐約州州長 Kathy Hochul 發佈了《第 11 號行政命令》以應對 COVID-19 給全州帶來的新威脅，令中認定紐約州正在經歷州內自 2020 年 4 月以來從未見過的 COVID-19 傳播速度，以及 COVID-19 的新增住院率在過去一個月間持續增長，至每天超過 300 人新增住院；以及

鑒於，COVID-19 的傳播途徑是被感染者呼出的病毒被他人吸入或落在後者的眼睛、鼻子或嘴上，而與被感染者距離不足 6 英尺的人員最有可能遭到感染，這使得 COVID-19 在工作場所中的傳播風險更大，因為這些區域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較近，大家共用辦公空間和設施，例如洗手間、電梯、大堂、會議室、休息室以及其他公共區域；以及

鑒於，WHO 和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已建議所有個人採取措施，降低自身感染 COVID-19、特別是感染德爾塔 (Delta) 和奧密克戎變異株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接種疫苗，這是防止 COVID-19 傳播的有效工具，對於接種者和他們所接觸的人員（包括因年齡、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自身接種疫苗的人員）都有好處；以及

鑒於，耶魯大學的一項研究表明，自開始接種疫苗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間，本市的疫苗接種活動估計已預防了約 25 萬例 COVID-19 感染病例，4.4 萬例 COVID-19 住院病例，以及 8,300 例 COVID-19 死亡病例。而且本市認為，此後因接種疫苗而免遭感染、住院和死亡影響的人數仍持續上升；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間，超過 98% 因感染 COVID-19 而住院和死亡的病例均涉及未完全接種疫苗者；

鑒於，要求僱主針對其僱員實施疫苗接種政策的疫苗接種系統將可能拯救生命，保護公眾健康，並促進公共安全；以及

鑒於，2021年9月9日，拜登 (Biden) 總統發佈了一項《行政命令》，指出「聯邦僱員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護自己，並避免將 COVID-19 傳播給他們的同事和公眾成員」；行政令還命令每個聯邦機構「除了法律要求的例外情況外，都在符合適用法律的範圍內，實施要求其所有聯邦僱員接種 COVID-19 疫苗的計畫」；以及

鑒於，2021年8月16日，白思豪市長簽署了《第 225 號緊急行政命令》——即「Key to NYC」，要求室內娛樂、餐飲和健身機構的僱員及顧客出示至少接種了一劑經批准的 COVID-19 疫苗的證明；該命令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316 號緊急行政命令》中重新發佈，目前仍然有效；以及

鑒於，2021年8月24日，本人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E) 僱員、承包商和訪客在進入教育局大樓或學校環境之前，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該命令於 2021 年 9 月 12 日和 15 日重新發佈，隨後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進行了修訂；這些命令和修訂案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得到了衛生委員會 (Board of Health) 的批准；以及

鑒於，2021年9月12日，本人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與教育局或青年和社區發展局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簽約的幼兒看護計畫或服務專案的工作人員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該命令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得到衛生委員會的批准；以及

鑒於，2021年10月20日，本人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本市僱員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向其所在機構或辦公室提供疫苗接種證明，否則將被排除在工作場所之外；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人發佈了一項補充命令，且這兩項命令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得到衛生委員會的批准；以及

鑒於，2021年11月17日，本人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其中定義的兒童看護計畫和早期干預計畫的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該命令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得到衛生委員會的批准；以及

鑒於，2021年12月2日，本人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所有非公立學校的工作人員和志願者接種 COVID-19 疫苗；以及

鑒於，根據《紐約市憲章》（簡稱「憲章」）第 558 節，衛生委員會可將健康與心理衛生局（簡稱「該局」）的權力和授權所涉及的所有事項和主題納入《衛生法》；以及

鑒於，根據《憲章》第 556 節和《衛生法》第 3.01(c) 節，該局被授權監督傳染病以及各種危害生命健康之情況的防控工作，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維護和保護公眾健康；以及

鑒於，《紐約市行政法規》（簡稱「行政法規」）第 17-104 節指示該局採取迅速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諸如 COVID-19 等傳染病的傳播，並根據《行政法規》第 17-109(b) 節，該局可採取疫苗接種措施，有效預防傳染病的傳播；以及

鑒於，根據《衛生法》第 3.01(d) 節，當需要採取緊急公共衛生行動以保護公眾健康免受現有威脅，並根據該節宣佈了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時，本人有權發佈命令並採取本人認為對本市及其居民健康安全有必要的行動；以及

鑒於此，本人，Dave A. Chokshi，醫學博士、理學碩士、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局長，認為紐約市內的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仍在繼續，且為了本市及其居民的健康和安全，有必要在此行使衛生委員會賦予的權力，以預防、緩解、控制和消除當前緊急情況，並在此發出命令：

1. 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工作人員在進入工作場所前，必須向所涉實體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所涉實體必須將未提供此類證明的工作人員排除在工作場所之外，但第五條中規定的情況除外。
2. 所涉實體應核實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證明。所涉實體應：
 - a. 保存每位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證明副本，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保存 (b)(iv) 中所述的合理便利條件紀錄；或
 - b. 保存疫苗接種證明紀錄時，這種紀錄應包括：
 - i. 工作人員的姓名；和
 - ii. 該人員是否已完全接種了疫苗；和
 - iii. 對於提交兩劑系列疫苗中第一劑接種證明的工作人員，必須提供第二劑疫苗接種日期的證明，該日期必須在所提交的證明中第一劑接種後的 45 天以內；和
 - iv. 對於因合理便利理由而未提交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的工作人員，紀錄中必須表明該人員已獲批得到了這種便利，並且所涉實體必須單獨保存這類紀錄，說明這種便利的提供依據以及該工作人員所提供的任何證明文件；或
 - c. 在允許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之前檢查疫苗接種證明，並保存檢查紀錄。

對於非僱員類工作人員（例如承包商），所涉實體可要求該工作人員的僱主確認其疫苗接種證明，並代為保存上述紀錄。所涉實體應保存此類要求和確認的紀錄。

根據本條命令創建或保存的紀錄應被視為機密。

所涉實體應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相應市府機構進行檢查時，依照要求，提供本條命令所要求保存的紀錄。

3. 最晚不超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所涉實體應在該局提供的表格上確認遵守了本命令第二條的要求，並將確認書張貼在顯眼位置。

4. 針對本命令而言：

- a. 「所涉實體」是指：
 - i. 在紐約市僱傭一名以上工作人員或在紐約市維持一個工作場所的非政府實體；或
 - ii. 在工作場所工作或在業務過程中與工作人員或公眾打交道的自營職業者或個體經營者。
- b. 「完全接種」是指一名個人在接種了經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或世界衛生組織批准或授權使用的僅需單劑接種的 COVID-19 疫苗後又過去了至少兩週，或是接種了獲批准或授權的雙劑系列 COVID-19 疫苗的第二劑後又至少過去了兩週，或是該局在與本命令相關的指南中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情況。
- c. 「接種證明」是指以下文件之一，證明某人已經 (1) 完全接種了 COVID-19 疫苗；(2) 接種了一劑需單劑接種的 COVID-19 疫苗；或 (3) 接種了雙劑系列 COVID-19 疫苗的第一劑，但只提供該第一劑疫苗接種證明的工作人員必須同時提供在接種第一劑後的 45 天內將接種第二劑疫苗的證明：
 - i. CDC 的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或來自疫苗接種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市、州或國家的其他官方免疫接種紀錄，或由健康照護提供者或其他已獲批的疫苗施打者在接種疫苗後提供的官方免疫接種紀錄，上面須列出疫苗接種者的姓名、疫苗品牌及接種日期。該紀錄的數位照片或影印版本也可接受。
 - ii. 紐約市 COVID Safe 應用程式顯示的疫苗接種紀錄；
 - iii. 有效的紐約州 Excelsior Pass/Excelsior Pass Plus；
 - iv. CLEAR Health Pass；或
 - v. 局長指定的足以證明疫苗接種情況的任何其他方法。
- d. 「工作人員」是指在紐約市的一間工作場所內到場工作的個人。工作人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員工、僱主、僱員、實習生、志願者或所涉實體的承包商，以及自營職業者或個體經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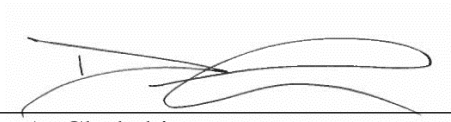
工作人員不包括：

 - i. 在自己家裡工作的個人，和其工作不涉及與同事或公眾成員進行當面交流的個人；
 - ii. 為短暫和有限的目的而進入工作場所的個人；或
 - iii. 身為表演藝術家、大學或專業運動員的非本市居民，或此類表演藝術家或大學或專業運動員的陪同人員，他們無需根據「Key to NYC」、《第 316 號緊急行政命令》和後續命令出示疫苗接種證

明。

- e. 「工作場所」是指在其他工作人員或公眾成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工作的任何地點，包括車輛。
5. 本命令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因醫療或宗教原因而提供合理便利。
6. 本命令不適用於已經受制於該局局長、衛生委員會、市長、本州或聯邦實體發出的另一項有效命令中所涉的實體或個人，這類有效命令要求這類實體或個人保持或提供完整的疫苗接種證明；也不適用於根據此類要求已經獲得了合理便利的個人。
7. 本命令應立即生效，並在撤銷之前持續有效，但衛生委員會有權根據《衛生法》第 3.01(d) 條延續、撤銷、更改或修改本命令。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Dave A. Chokshi,
MD, MSC
局長